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854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8日

商 标

# 海思善

申请人 青岛海思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月河路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腾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食用油；加工过的种子；肉；蔬菜粉；食用海藻提取物；孕妇、哺乳期妇女食用奶粉；食用燕窝；豆腐制品；奶茶（以奶为主）；奶制品；以奶为主的奶饮料；食品用果冻（非甜食）；奶；水果干粉；乳酒（奶饮料）；豆浆；干食用菌；蛋；水产罐头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中老年人专用奶粉；奶粉；鱼制食品